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紀堯

選任辯護人 陳郁涵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紀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曾紀堯依其智識經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現今社會詐騙情形猖獗，詐欺集團蒐購人頭帳戶作為其詐欺取財、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等新聞層出不窮，如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為順利應徵家庭代工工作，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5日20時前某時，在新北市新店區安民街之統一超商內，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與郵局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供不詳詐欺集團作為收取、提領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帳戶。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

01 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
02 內，詐欺集團成員旋持曾紀堯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提領上
03 開款項近空，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
04 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05 二、案經陳杏環、陳韋勳、張云瀨、黃俊銘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
06 城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檢察官偵
07 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

10 本院引用被告曾紀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
11 官、被告曾紀堯、辯護人於審理程序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
12 院卷第82頁、第84頁至第8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
13 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14 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15 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
16 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17 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1頁、
21 第8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杏環（見新警刑字第113000
22 8231號卷〈下稱警卷〉第19頁至第22頁）、陳韋勳（見警卷
23 第49頁至第53頁）、張云瀨（見警卷第77頁至第78頁）、黃
24 俊銘（見警卷第99頁至第101頁）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
25 陳杏環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
26 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7 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23頁至第
28 26頁、第41頁）、告訴人陳杏環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
29 圖、蝦皮平台帳號及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9頁、第39
30 頁）、告訴人陳韋勳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31 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

01 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
02 件證明單（見警卷第55頁至第61頁、第67頁）、告訴人陳韋
03 勳提出之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65頁）、告訴
04 人張云瀨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
05 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06 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79頁至第81頁、第
07 91頁）、告訴人張云瀨提出之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見
08 警卷第85頁至第89頁）、告訴人黃俊銘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
09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
10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
11 明單（見警卷第103頁至第113頁、第133頁）、告訴人黃俊
12 銘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見警
13 卷第117頁至第131頁）、郵局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14 細（見警卷第157頁至第165頁）、臺銀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
15 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67頁至第16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
16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17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8 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按新洗錢法與舊洗錢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度之
23 上、下限有異，且新洗錢法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關於
24 論以一般洗錢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5 刑」之規定，法院審理結果，倘認不論依新、舊洗錢法均成
26 立一般洗錢罪，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27 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
28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規定，關
29 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究
30 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抑或尚非不
31 能割裂適用，而可不受法律應整體適用原則之拘束？就如本

01 案前揭相同事實，所應據判決基礎之法律見解，本院不同庭
02 別之判決，已有複數紛爭之積極歧異，其中採肯定說略以：
03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
04 一切情形，其中包括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
05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等旨；另則採否定說略以：法律變更
06 之比較，有關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
07 則，並非不能割裂適用，尚無法律應整體而不得割裂適用可
08 言等旨。又上開法律見解對於判決結果之形成具有必要性，
09 且依據各該歧異之法律見解，將分別導出應依舊洗錢法與新
10 洗錢法所論以其等一般洗錢罪之不同結論，而應依刑事大法
11 庭徵詢程序解決此項法律爭議。本庭經評議後擬採肯定說之
12 法律見解，遂於113年10月23日向本院其他刑事庭提出徵
13 詢，嗣徵詢程序業已完成，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主張採取肯
14 定說之見解。是本案採為判決基礎之法律見解，經徵詢庭與
15 受徵詢庭既一致採上揭肯定說之見解，則已達大法庭統一法
16 律見解之功能，即無須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而應依該見
17 解就本案逕為終局判決；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18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19 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
20 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
21 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22 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
23 「（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4 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
25 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
26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
27 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
28 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29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30 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
31 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

01 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
06 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若適用舊洗
07 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
08 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
09 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
10 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犯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
12 元，揆諸上開見解，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3 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
14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5 2.另就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
16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18 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2 其刑』。」，亦即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需在偵查「及歷
23 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4 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裁判時之規
25 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
26 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7 定。

28 3.整體比較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29 ，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公訴意旨認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被告容有誤會，併此
31 敘明。

0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2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
03 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將本
04 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詳詐欺集團成
05 員即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
06 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
07 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持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提領
08 近空，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是核被告
09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10 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
12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同時掩飾、隱匿詐
13 欺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2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14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15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斷。

16 (三)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17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四)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
20 中陳稱：「（問：你將自己上揭銀行帳戶提供予網路上不認
21 識的人，變成詐欺集團利用之人頭帳戶，涉嫌（幫助）詐
22 欺、（幫助）洗錢，有何意見？）我是因為家庭代工才會提
23 供帳戶」，而未自白洗錢犯行，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
24 適用。

25 (五)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
26 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為順利應徵工作，竟率爾將本案
27 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受有損害，並
28 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併
29 參被害人之人數4人及所受損失約28萬9,940元，暨被告終能
30 於審理中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陳韋勳、張云瀨分別以2萬
31 元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70

01 頁)，惜因無力一次償還告訴人黃俊銘所受損害及告訴人陳
02 杏環未到庭致未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3 自陳高中肄業，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2名子女
04 及配偶，現從事邊坡工作，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至4萬5,
05 000元，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90頁），及檢察官、被
06 告、辯護人、告訴人黃俊銘就科刑範圍之意見（見本院卷第
07 88頁至第89頁、第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9 (六)不予緩刑之說明：

10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乙節，有臺灣高等
1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固合於刑法
12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惟考量被告為圖己利為本案
13 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陳杏環、黃俊銘達成調解或取得其等原
14 諒，本件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緩刑之宣
15 告，併此敘明。

16 (七)沒收：

- 17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8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20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2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 22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23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自以實際所得者
24 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
25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幫助
26 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功，且無共同犯罪之意
27 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
28 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29 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30 雖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按，同筆不

01 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
02 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
03 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
04 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
05 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
06 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
07 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
08 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3. 查本案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獲得報酬，且被告提供本案帳
10 戶資料予他人，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因無證據證
11 明被害人遭詐欺交付之財物係由被告親自收取或提領，亦無
12 證據證明被告就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並遭提領之款項，具有
13 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無從就告訴人
14 匯入本案帳戶並遭提領之款項，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5 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至本案帳
16 戶內固有詐欺集團成員未及提領之971元、955元（見警卷第
17 165頁、第169頁），然被告既與告訴人陳韋勳、張云瀨分別
18 以遭詐欺之金額2萬元達成調解，如再就上開款項依修正後
1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
20 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本案帳戶雖係供犯
21 罪所用之物，惟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
22 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沒收欠缺刑法上重
23 要性，僅徒增開啟沒收程序之時間費用，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公訴人聲請宣告沒收本案帳戶尚難採憑，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鍾 晴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4 之日期為準。

05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6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7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8 之意思相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0 書記官 蘇寬瑀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500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1	陳杏環	詐欺集團成員113年5月25日19時48分許於蝦皮商城佯裝買家以私訊向陳杏環佯稱：欲購買陳杏環販售之皮包、蝦皮平台無法結帳、需驗證反金融洗錢條例云云，致陳杏環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5日20時40分	4萬9,985元	郵局 帳戶
			113年5月25日20時46分	4萬9,985元	
2	陳韋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5日21時2分許盜用陳韋勳友人謝博宸之Instagram帳號佯稱：需借款云云，致陳韋勳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5日21時6分	2萬元	郵局 帳戶
3	張云瀨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5日21時7分許盜用張云瀨友人謝博宸之Instagram帳號佯稱：急需借款云云，致張云瀨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5日21時7分	2萬元	郵局 帳戶
4	黃俊銘	詐欺集團成員113年5月25日17時許於臉書佯裝買家向黃俊銘佯稱：其友人欲購買黃俊銘販售之車頂架、無法匯款、需更新洗錢防制法條例並認證帳戶正確云云，致黃俊銘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5日19時26分	9萬9,985元	臺銀 帳戶
			113年5月25日19時28分	4萬9,985元	

